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賣方I**」)、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II**」)(作為賣方)與嘉興烽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I及賣方II分別向買方出售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99.99%及0.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及其結付安排)(「**出售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或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同意就董事而言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相關修訂、修正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7.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